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奇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奇峰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此舉將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附屬公司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建議退市
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奇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規則3.7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知會董事會：

- (a) 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吉林纖維、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 (b) 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
 - (i) 拓普貿易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及
 - (ii) 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2. H股要約的代價

H股要約將由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1.097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H股要約的代價。

3. H股要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奇峰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奇峰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全部奇峰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法庭或機構就H股要約（包括其實施）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d) 相關訂約方根據奇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取得或豁免有關H股要約的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倘未取得有關同意則會對奇峰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可能令H股要約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者限制或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對H股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善H股要約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一切授權仍具十足的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訂，以及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已經獲得遵守，另外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H股要約而言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當中沒有明文訂立的規定，或施加任何在當中明文訂立的規定以外的規定(在各情況下直至及當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導致H股要約或導致任何H股收購成為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可能會禁止H股要約實施，或就H股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責任；及
- (h)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無條件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奇峰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在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吉林纖維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b)、(c)、(e)及(g)段所述的條件除外)的權利。奇峰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H股要約將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執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產生引用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要約而言)對吉林纖維具有重大意義，否則吉林纖維將不會引用任何條件以致H股要約失效。

4. 內資股要約的代價

內資股要約將由拓普貿易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975**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內資股要約的代價。

5. 內資股要約條件

內資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b) 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內資股要約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第(a)至(b)段所載條件無法獲得豁免。

鑒於內資股要約與H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並非互為條件，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的規定。

6. 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代價

非H股外資股要約將由吉林纖維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非H股外資股 現金 1.097 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代價。

7. 非H股外資股要約條件

非H股外資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b) 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非H股外資股要約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第(a)至(b)段所載條件無法獲得豁免。

鑒於非H股外資股要約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並非互為條件，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的規定。

8.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奇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而其後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要約完成後，視乎其此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奇峰可能仍須或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規則2.2(c)規定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獨立股東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一旦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吉林纖維豁免，將宣佈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而H股要約將延長至少28個曆日。

9. 一般資料

9.1 奇峰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 (a) 吉林化纖集團(即持有拓普貿易全部股權的母公司，而拓普貿易則持有吉林纖維的全部股權)持有433,229,558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99.13%及奇峰已發行股本50.01%)；及
- (b) 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

9.2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H股要約，便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H股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H股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奇峰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奇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有關H股要約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奇峰的其他非執行董事馬俊先生及姜俊周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馬俊先生同時為要約人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的董事而姜俊周先生同時為其副總經理。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奇峰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9.3 奇峰的未來計劃

在完成要約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奇峰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且不擬對奇峰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要約人亦有意確保奇峰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而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10. 撤銷H股上市地位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奇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將以公佈形式知會奇峰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11. 恢復買賣

應奇峰要求，H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奇峰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本公佈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奇峰H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奇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規則3.7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知會董事會：

- (a) 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 (b) 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
 - (i) 拓普貿易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及
 - (ii) 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2. H 股要約

2.1 H 股要約的代價

H 股要約將由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 H 股..... 現金 1.097 港元*

* 按匯率計，相等於內資股要約的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 H 股要約的代價。

2.2 價值比較

H 股要約下的要約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H 股 1.030 港元溢價約 6.50%；
- (b)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1.036 港元溢價約 5.89%；
- (c)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0.982 港元溢價約 11.71%；
- (d)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0.815 港元溢價約 34.60%；
- (e)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0.753 港元溢價約 45.68%；
- (f) 較於規則 3.7 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H 股 0.860 港元溢價約 27.56%；
- (g) 較於規則 3.7 公佈刊發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0.824 港元溢價約 33.13%；

- (h) 較於規則 3.7 公佈刊發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0.733 港元溢價約 49.66%；
- (i) 較於規則 3.7 公佈刊發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0.708 港元溢價約 54.94%；
- (j) 較於規則 3.7 公佈刊發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0.698 港元溢價約 57.16%；及
- (k) 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奇峰股份約人民幣 0.976 元折讓約 0.1%。

2.3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日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 H 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 1.09 港元，而香港聯交所所報 H 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 0.58 港元。

2.4 代價

按照於本公佈日期的要約價每股 H 股 1.097 港元及已發行 H 股 259,875,000 股(即尚未由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H 股)，H 股要約的最高價(假設 H 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奇峰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為 285,082,875 港元。

H 股要約的應付代價是根據奇峰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以及要約人對奇峰業務的審閱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2.5 償付代價

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將盡快償付，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有關H股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書當日或於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償付。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2.6 有關H股要約的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支付H股要約的有關現金代價。

新百利融資已就H股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滿足H股要約的全面接納。

3. H股要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奇峰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奇峰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全部奇峰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要約(包括其實施)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d) 相關訂約方根據奇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取得或豁免有關H股要約的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倘未取得有關同意則會對奇峰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可能令H股要約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者限制或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對H股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善H股要約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一切授權仍具十足的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訂，以及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已經獲得遵守，另外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H股要約而言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當中沒有明文訂立的規定，或施加任何在當中明文訂立的規定以外的規定(在各情況下直至及當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導致H股要約或導致任何H股收購成為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可能會禁止H股要約實施，或就H股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責任；及
- (h)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無條件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奇峰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在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吉林纖維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b)、(c)、(e)及(g)段所述的條件除外)的權利。奇峰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根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取得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作出H股要約的批准，並且已正式向中國當局作出以境內資金支付H股要約代價的備案。除以上所述外，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要約人作出H股要約毋須取得任何中國監管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奇峰尚未獲得完成H股要約所須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毋須根據奇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取得有關H股要約的第三方同意。

H股要約將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執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產生引用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否則吉林纖維將不會引用任何條件以致H股要約失效。

除上述條件外，H股要約是以下列基準作出：任何人士接納H股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吉林纖維保證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H股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並連同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所出售的。

4. 內資股要約

4.1 內資股要約的代價

內資股要約將由拓普貿易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975**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內資股要約的代價。

4.2 代價

按照於本公佈日期的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975元及已發行內資股3,787,038股(即尚未由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內資股)，內資股要約的最高價(假設內資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奇峰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為人民幣3,692,362.05元。

內資股要約的應付代價是根據奇峰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以及要約人對奇峰業務的審閱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4.3 有關內資股要約的財務資源確認

拓普貿易將以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支付內資股要約的有關現金代價。

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滿足內資股要約的全面接納。

5. 內資股要約條件

內資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b) 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內資股要約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第(a)至(b)段所載條件無法獲得豁免。

鑒於內資股要約與H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並非互為條件，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的規定。

6. 非H股外資股要約

6.1 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代價

非H股外資股要約將由吉林纖維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非H股外資股 現金 1.097 港元*

* 按匯率計，相等於內資股要約的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代價。

6.2 代價

按照於本公佈日期的要約價每股非H股外資股1.097港元及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169,358,404股(即尚未由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非H股外資股)，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最高價(假設非H股外資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奇峰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為185,786,169.19港元。

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應付代價是根據奇峰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以及要約人對奇峰業務的審閱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6.3 有關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財務資源確認

吉林纖維將以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支付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有關現金代價。

新百利融資信納吉林纖維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滿足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全面接納。

7. 非H股外資股要約條件

非H股外資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b) 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非H股外資股要約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第(a)至(b)段所載條件無法獲得豁免。

鑒於非H股外資股要約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並非互為條件，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的規定。

8.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奇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而其後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要約完成後，視乎其此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奇峰可能仍須或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規則2.2(c)規定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獨立股東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一旦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將宣佈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而H股要約將延長至少28個曆日。

9. 一般資料

9.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吉林化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吉林化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纖生產、商貿及出口。

9.2 有關奇峰的資料

奇峰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奇峰的主要業務為腈綸纖維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下文載列奇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業績(載錄自奇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奇峰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及奇峰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錄自奇峰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95,910	1,787,074	751,184
除稅前利潤	(18,082)	182,224	61,273
奇峰擁有人應佔利潤	(72,170)	132,180	51,487

9.3 奇峰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奇峰的註冊股本由259,875,000股H股、437,016,596股內資股及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組成。

下表載列奇峰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奇峰股份類別	所持奇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奇峰股份總數 的概約 %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	內資股	433,229,558	50.01
小計		433,229,558	50.01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內資股	3,787,038	0.44
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	非H股外資股	169,358,404	19.55
奇峰H股股東	H股	259,875,000	30.00
總計		866,250,000	100.0

於本公佈日期：

- (a) 吉林化纖集團(即持有拓普貿易全部股權的母公司，而拓普貿易則持有吉林纖維的全部股權)持有433,229,558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99.13%及奇峰已發行股本50.01%)；及
- (b) 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

於本公佈日期，奇峰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該等證券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或H股及／或已發行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或H股的權利。

除上述外：

- (a) 現時概無由要約人擁有或任何彼等控制或指示的奇峰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利；
- (b) 現時概無由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奇峰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利；
- (c) 現時概無由任何要約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已接獲接納H股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就退市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奇峰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
- (d) 現時概無由任何要約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奇峰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
- (e) 任何要約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奇峰證券訂立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概無有關奇峰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及／或退市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g) 任何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先決條件、要約條件的情況及因此而引致的結果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任何要約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奇峰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有價買賣任何奇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奇峰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9.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H股要約，便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H股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H股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奇峰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奇峰所有獨立非執行

董事(即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有關H股要約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奇峰的其他非執行董事馬俊先生及姜俊周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馬俊先生同時為要約人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的董事而姜俊周先生同時為其副總經理。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奇峰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9.5 要約及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奇峰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奇峰集團的收入呈現惡化趨勢。要約人認為奇峰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改善並非由於腈綸纖維產品的整體市場環境改善，亦非由於近兩年銷售及經營改善。

要約人注意到，如奇峰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由於奇峰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奇峰核數師發表審核意見，強調有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可能使奇峰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

要約人認為，建議一旦成功完成，將使奇峰變成要約人及其最終唯一股東吉林化纖集團持有絕大部分股權(或全資擁有)的公司。鑒於要約人的國有背景，要約人預期建議將使在商業及財務上獲得要約人的更多扶持，以使奇峰集團能夠更靈活及時作出戰略投資決策及／或把握新商機多樣化經營業務。要約人認為

由於有關戰略投資決策及／或商機存在奇峰集團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建議為奇峰H股股東帶來變現投資的機會(如下文所詳述)，將盡量減少奇峰未來發展對奇峰股東投資回報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H股的股價表現

要約人認為H股價格低迷對奇峰集團的客戶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業務及僱員士氣。要約人認為建議的實施可消除這種不利影響。

此外，維持H股的上市地位需要奇峰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費用；倘消除該等成本及費用，節省的資金可用作奇峰集團的業務營運。

對奇峰H股股東的裨益

要約人認為H股要約為奇峰H股股東出售其H股帶來絕佳機會，理由如下：

- **溢價估值**

H股要約價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規則3.7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前最後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港元溢價56.7%。H股要約擬為奇峰H股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在奇峰的現金投資，而不會遭受任何非流動性折讓。

- **明確及可立即實現價值**

鑒於奇峰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並無向奇峰H股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及考慮到H股的成交量較低，H股要約為奇峰H股股東收回投資變現的機會。

- **避免持有非上市股份**

假設H股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奇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H股從香

港聯交所退市。倘H股從香港聯交所退市，H股將成為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H股流動性或會大幅下降。

9.6 奇峰的未來計劃

在完成要約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奇峰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且不擬對奇峰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要約人亦有意確保奇峰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而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9.7 H股要約的其他條款

奇峰股份

根據H股要約的條款，收購H股將附帶於本公佈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各奇峰H股股東均須就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中登記的H股，繳付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吉林纖維就該位人士名下H股應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自應付H股要約下該位奇峰H股股東的現金中扣除。吉林纖維將自行繳付買方的從價印花稅。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一旦H股條件獲達成或(倘允許)獲要約人豁免，將宣佈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並於要約人結束H股要約前將H股要約延長至少28個曆日，為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奇峰H股股東提供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

9.8 有關H股要約的一般事項

H股要約的適用性

要約人擬向全體奇峰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在可能情況下，包括香港境外的居民。

對海外奇峰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及／或彼等能否參與H股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或所屬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海外奇峰H股股東須遵守彼等或需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海外獨立H股東的責任為令彼等自身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所有適當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奇峰H股股東作出的對H股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奇峰H股股東向吉林纖維及奇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彼等或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H股要約可根據有關規定由該奇峰H股股東依法延長及／或接納。倘有疑問，奇峰H股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倘向海外奇峰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在滿足屬過分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送予該等海外奇峰H股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需要的有關豁免。

綜合文件

H股要約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H股要約、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H股要約的意見函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詳情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或會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奇峰H股股東。

H股要約的完成

如H股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並無獲豁免(如適用))，則H股要約將告失效。

如H股條件獲得達成(或在獲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奇峰股東。

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就通過決議案之目的而召開，由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形式召開，由獨立奇峰股東批准退市，並須由獨立奇峰股東所持奇峰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獨立奇峰股東所持全部奇峰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奇峰股份由要約人實益擁有，而根據收購守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綜合文件寄發予奇峰股東。

10. 撤銷H股上市地位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奇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H股退市申請。將以公佈形式知會奇峰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11. 恢復H股買賣

應奇峰要求，H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奇峰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本公佈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奇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奇峰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奇峰為營運業務而必需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奇峰的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為H股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宣佈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或代表要約人及奇峰根據收購守則就(其中包括)H股要約的詳細條款聯合刊發且由執行人員批准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退市」	指	H股從香港聯交所自願退市
「內資股」	指	奇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中國股東認購且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拓普貿易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除外)將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奇峰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奇峰股東考慮及批准退市
「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佈日期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匯率每港元兌人民幣0.8891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獲授權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奇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入賬列為繳足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退市所召開的獨立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條件」	指	H股要約的條件，載列於本公佈「3.H股要約條件」一段
「H股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將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外的奇峰H股股東
「獨立奇峰股東」	指	奇峰股東(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吉林化纖集團」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股權的母公司
「吉林纖維」	指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林化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H股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H股外資股」	指	奇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計值普通股，該等股份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且入賬列為繳足
「非H股外資股要約」	指	吉林纖維就收購所有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將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要約人」	指	吉林纖維及拓普貿易
「要約」	指	H股要約、內資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非H股外資股及內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透過自願有條件要約的建議退市
「奇峰」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9)
「奇峰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奇峰集團」	指	奇峰及其附屬公司
「奇峰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	指	非H股外資股的持有人
「奇峰股東」	指	奇峰股份的持有人
「奇峰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7公佈」	指	奇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拓普貿易」	指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林化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東福

承董事會命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海濤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要約人董事及吉林化纖集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奇峰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奇峰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未載於本公佈的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奇峰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未載於本公佈的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拓普貿易的唯一董事為周東福。

於本公佈日期，吉林奇峰的唯一董事為裴海濤。

於本公佈日期，吉林化纖集團董事為宋德武、劉宏偉、劉彥光、劉紅、郝佩君、馬俊及王鳳利。

於本公佈日期，奇峰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奇峰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奇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奇峰聯繫人或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奇峰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奇峰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